

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

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(通訊投票)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 年 03 月 20 日〔星期四〕

主席：郭仁財主任秘書

委員：林進燈教務長、李大嵩學務長、張新立總務長、李鎮宜研發長、劉美君館長、王國禎代理主任、葉甫文主任、陳加再主任、黃威主任、謝漢萍院長、林一平院長、方永壽院長、李遠鵬院長、毛治國院長、戴曉霞院長、黃鎮剛院長、莊英章院長、胡竹生委員、鍾文聖委員、劉尚志委員、劉復華委員、陳榮傑委員

記錄：柯梅玉

壹、報告事項

主席書面報告：

- 一、本次校務會議討論提案共計二案，其一「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」係延續最近二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；另「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」為學務處依據教育部函復建議事項修正之提案。
- 二、本次會議以通訊投票方式辦理，如經至少二分之一委員同意，則依議程之案由排序提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- 三、本會委員 23 人，通訊投票計 21 位委員回覆，2 位未回覆。

貳、討論及審議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校『學生獎懲規定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請討論。(學務處提)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1 日台訓(二)第 0960195555 號函復，請本校增列違反『智慧財產權』及『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』之懲處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經與教育部訓委會承辦人連繫，就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七條第十六項暨第八條第十項條文『違反網路使用及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，…。』內容，建議修正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著作權僅為智慧財產權之一部分，將著作權修正為「智慧財產權」。

(二)『違反網路使用』定義模糊，建議依本校『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』或『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』等相關規定明確定義。

三、原第九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學：第九款『攜帶兇器或聚眾鬥毆者』原意係指個別構成違犯行為之條件，應分列為獨立條款以利引用，避免混淆，並因應時代變遷修正其語意。

四、本案業經 97 年 1 月 9 日召開之 96 學年第二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。(附件 1，P. 3)

五、本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全文請參閱(附件 2，P. 4~P. 9)。

決議：經通訊投票通過以第一案提校務會議討論。(同意 20 票，不同意 1 票)

案由二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，續請 討論。(法規委員會、秘書室提) 說明：

一、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業經 97 年 3 月 12 日召開之 96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及 97 年 3 月 19 日召開之 96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專案討論。

二、未完成討論之條文，本次繼續討論。

決議：經通訊投票通過以第二案提校務會議討論。(同意 20 票，不同意 1 票)

國立交通大學九十六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(節錄)

會議地點：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

會議時間：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(星期三)中午十二時整

主持人：李學務長 大嵩

記錄：鄒立宇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持人報告：略

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四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修定，請審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討論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內容『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學』條文是否修訂。
- 二、討論前項同第九條第九項『攜帶兇器或聚眾鬥毆者』條文是否修訂。

決議：

1.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內容修訂為：『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：』
2. 前開第九項內容修訂為：『攜帶兇器意圖傷人者。』
3. 增列同條第十項『聚眾鬥毆者。』；原第十、十一項依序列推為第十一、十二項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丁、散會

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|--|
| <p>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：</p> <p>一、參加正式集會不守紀律，經勸阻無效者。</p> <p>二、擾亂公共秩序，經勸阻無效者。</p> <p>三、任意撕毀、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，或妨害其張貼者。</p> <p>四、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五、盜用或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</p> <p>六、有猥褻、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，或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七、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八、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或管理公款帳目不清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九、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有具體事實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十、毆人或與人互毆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十一、不遵守考場規則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十二、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，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十三、有賭博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十四、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、寢室，或擅自翻（拆）啟他人私有物件（含電腦資料）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十五、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十六、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</p> | <p>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：</p> <p>一、參加正式集會不守紀律，經勸阻無效者。</p> <p>二、擾亂公共秩序，經勸阻無效者。</p> <p>三、任意撕毀、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，或妨害其張貼者。</p> <p>四、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五、盜用或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</p> <p>六、有猥褻、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，或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七、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八、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或管理公款帳目不清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九、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有具體事實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十、毆人或與人互毆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十一、不遵守考場規則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十二、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，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十三、有賭博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十四、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、寢室，或擅自翻（拆）啟他人私有物件（含電腦資料）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十五、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十六、違反網路使用及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，影響校譽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十七、違反校園車輛管理辦法，</p> | <p>依教育部函覆本校，有關『網路使用』條文內容涵蓋範圍未週全，請明確定義『智慧財產權』及『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』建議辦理</p> |

| | | |
|--|--|---|
| <p>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，影響校譽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十七、違反校園車輛管理辦法，情節較重者。</p> <p>十八、違反學生住宿輔導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，情節較重者。</p> <p>十九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</p> | <p>情節較重者。</p> <p>十八、違反學生住宿輔導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，情節較重者。</p> <p>十九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</p> | |
| <p>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、定期察看處分：</p> <p>一、前條所列四至十八款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二、冒用、塗改、偽造他人證件使用者。</p> <p>三、校外違犯紀律，有辱校譽，為有關單位查獲並函告處理者。</p> <p>四、有偷竊、侵佔或貪污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五、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。</p> <p>六、考試作弊者。</p> <p>七、擅自偷改成績、學籍等相關資料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八、非法吸食、施打或持有毒品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。</p> <p>九、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十、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，影響校譽情節較重者。</p> <p>十一、有猥褻、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，或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，情節較重者。</p> <p>十二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</p> | <p>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、定期察看處分：</p> <p>一、前條所列四至十八款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二、冒用、塗改、偽造他人證件使用者。</p> <p>三、校外違犯紀律，有辱校譽，為有關單位查獲並函告處理者。</p> <p>四、有偷竊、侵佔或貪污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五、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。</p> <p>六、考試作弊者。</p> <p>七、擅自偷改成績、學籍等相關資料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八、非法吸食、施打或持有毒品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。</p> <p>九、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，情節較輕者。</p> <p>十、違反網路使用及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，影響校譽情節較重者。</p> <p>十一、有猥褻、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，或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，情節較重者。</p> <p>十二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</p> | <p>依教育部函覆本校，有關違反『網路使用』條文內容涵蓋範圍未周全，請明確定義為違反『智慧財產權』及『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』建議辦理</p> |
| <p>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：</p> <p>一、在校期間，功過相抵後，滿三大過者。</p> <p>二、定期察看期間再犯，合於申</p> | <p>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學：</p> <p>一、在校期間，功過相抵後，滿三大過者。</p> <p>二、定期察看期間再犯，合於申誠</p> | <p>第九款「攜帶兇器或聚眾鬥毆者」，原義係指各別違犯行為之構成要</p> |

| | | |
|--|---|--|
| <p>誠以上處分之過失者。</p> <p>三、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。</p> <p>四、定期察看撤銷後再犯重大過失者。</p> <p>五、考試作弊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六、擅自偷改成績、學籍等相關資料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七、有竊盜、侵佔或貪污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</p> <p>八、嚴重傷人、或有破壞學校安全事實者。</p> <p><u>九、攜帶兇器意圖傷人者。</u></p> <p><u>十、聚眾鬥毆者。</u></p> <p><u>十一、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，情節重大者</u></p> <p><u>十二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</u></p> | <p>以上處分之過失者。</p> <p>三、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。</p> <p>四、定期察看撤銷後再犯重大過失者。</p> <p>五、考試作弊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六、擅自偷改成績、學籍等相關資料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七、有竊盜、侵佔或貪污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</p> <p>八、嚴重傷人、或有破壞學校安全事實者。</p> <p>九、攜帶兇器或聚眾鬥毆者。</p> <p>十、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，情節重大者</p> <p>十一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</p> | <p>，分列為獨立條款以利引用，避免混淆，增訂第十款。原第十、十一款則條次變更為第十一款、第十二款。</p> |
|--|---|--|

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獎懲規定

- 87.11.05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
- 89.01.27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
- 91.04.16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
- 92.05.13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
- 96.06.17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
- 92.12.0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
- 92.12.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- 94.11.17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
- 94.12.21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- 95.06.26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
- 95.10.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- 96.06.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
- 96.10.3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- 97.01.09 九十六學年第二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依修訂

- 第一條 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，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獎懲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關懷參與、服務人群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 - 二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 - 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 - 四、提升教育品質，及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，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區分如左：
- 一、獎勵：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頒發獎狀四種。
 - 二、懲處：申誡、小過、大過、定期察看、退學、開除學籍六種。
- 第四條 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嘉獎或小功獎勵：
- 一、服務公勤，表現優良，或熱心公益、熱心助人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二、主辦或參加社團活動經評列優等或甲等者。
 - 三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、服務工作表現優良者。
 - 四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。
- 第五條 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大功獎勵：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或競賽，獲得最優成績足以增進校譽者。
 - 二、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，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。
 - 三、見義勇為對他人、學校、社會有重大貢獻堪為其他同學楷模者。
 - 四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。
- 第六條 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頒發獎狀：
- 一、全學期操行總成績列為優等以上者。
 - 二、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與國際性比賽，表現優異，足以增進校譽者。
 - 三、其他有特別情形，足可以頒發獎狀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。
-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：
- 一、參加正式集會不守紀律，經勸阻無效者。

- 二、擾亂公共秩序，經勸阻無效者。
- 三、任意撕毀、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，或妨害其張貼者。
- 四、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五、盜用或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有猥褻、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，或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七、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八、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或管理公款帳目不清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九、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有具體事實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、毆人或與人互毆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一、不遵守考場規則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二、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，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三、有賭博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四、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、寢室，或擅自翻（拆）啟他人私有物件（含電腦資料）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五、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六、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，影響校譽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七、違反校園車輛管理辦法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八、違反學生住宿輔導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九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、定期察看處分：

- 一、前條所列四至十八款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冒用、塗改、偽造他人證件使用者。
- 三、校外違犯紀律，有辱校譽，為有關單位查獲並函告處理者。
- 四、有偷竊、侵佔或貪污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五、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。
- 六、考試作弊者。
- 七、擅自偷改成績、學籍等相關資料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八、非法吸食、施打或持有毒品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。
- 九、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、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，影響校譽情節較重者。
- 十一、有猥褻、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，或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二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：

- 一、在校期間，功過相抵後，滿三大過者。
- 二、定期察看期間再犯，合於申誡以上處分之過失者。
- 三、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。
- 四、定期察看撤銷後再犯重大過失者。
- 五、考試作弊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擅自偷改成績、學籍等相關資料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有竊盜、侵佔或貪污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八、嚴重傷人、或有破壞學校安全事實者。
- 九、攜帶兇器意圖傷人者。
- 十、聚眾鬥毆者。

十一、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，情節重大者

十二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開除學籍（開除學籍者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）：

一、觸犯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極端嚴重者。

二、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學（經）歷文件入學者。

三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十一條 獎懲處理程序：

一、學生有功過事實，由有關人員簽報並會簽導師與生活輔導組查明辦理。

二、學生記嘉獎、小功、申誡、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後逕行通知該生；記大功、大過以上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公告。

三、曠課及記申誡（含）以上，應隨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，其他獎懲則於學期末在操行成績單內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四、學生在校期間，所受獎懲，功過得以相抵，但不能取消記錄；退學，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，要求折抵減免。

五、凡受定期察看處分者於處分年限一年後，由導師或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提出優良表現事實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認為可以撤銷時，始得撤銷，否則將繼續予以定期察看。

六、學生觸犯校規，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規定之懲罰行為前，即主動向學生事務處自首者，得減輕其處分。

七、學生觸犯本規定第七條任一項者，倘其深具悔意時，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亦得採取處以相當時數之工作服務並予以存記，惟於再犯時從重處分。

八、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過程中，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其觸犯校規之事實者，得加重其處分。

九、學生之獎懲，除依照本規定各條款處理外，學生獎懲委員會與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、年級、動機、目的、態度、手段、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，簽呈校長核定。

十、學生之獎懲，於每學期末，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總分中予以加減分。

十一、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；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，得重新議處。

十二、學生受大過以上懲處，當事人得於獎懲委員會中提出申辯，並接受學生獎懲委員會詢問。

十三、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，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，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二條、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